中共宣城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6]4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人民医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 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

《宣城市人民医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已经医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学习落实。



抄送: 各科室

中共宣城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6年2月27日印发

宣城市人民医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 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 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保障医院健康 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 责任的部署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委主体责任

(一)领导班子的责任

- 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担负全面领导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注重统筹谋划,确定目标任务,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项任务的落实。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年中开展监督检查,年底开展总结评估考核,建立工作台账,推动责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考核。
- 2、健全体制机制。优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职能,明确职责任务。督促职能科室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充分履职,形成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完善责任体系,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到党组织(科室),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 3、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标准,规范程序,严肃纪律。在民主推荐、考察、决策到任前公示等环节严格把关,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坚持对新任干部进行任前谈话、廉政谈话。以"三严三实"教育管理干部,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必要时进行诫勉谈话。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贯穿干部培养、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全过程,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 4、深化作风建设。着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 纪律观念,讲纪律、守规矩,一以贯之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 规定,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政法规、从政道德和廉洁从业教育,推 进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强化意识引领、营造崇廉风尚。驰而不 息反"四风",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 行为,以好的党风正行风院风,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 5、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维护职工权益机制,畅通职工诉求渠道,查纠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
- 6、领导、支持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保证纪委监督权的 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医院党委要加强对纪 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经常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汇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会商 机制,明确重点,把握方向,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视违规违纪查处 工作,以零容忍态度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办违规违纪行为。重视纪检监察 队伍建设,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素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激

励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中勇于担责,敢于碰硬,为纪检监察干部从严执纪提供有力支撑。

7、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集体领导、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党委会议制度。执行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廉政谈话、诚勉等制度。对"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基建工程、药品设备耗材物资招标采购、资产管理、干部人事、财务管理、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重点事项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加强监督。完善项层民主决策机制,创新基层民主管理机制,严格权力运行程序,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进信息公开,畅通意见反映渠道,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紧盯重要领域、重点人群、重点岗位、重要时段,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

(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党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 1、履行领导责任。积极推进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
- 2、强化组织推动。及时传达上级组织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医院实际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做到专门研究、分解责任、明确职责。
- 3、加强教育监管。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教育和监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各支部(科室)负责人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

4、保持清正廉洁。坚持从自己做起,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做廉洁从政的表率,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班子成员的责任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 1、落实分管职责。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中,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 2、强化工作指导。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指导分管科室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做到业务、行风两手抓两手硬。
- 3、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科室的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洁从业、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 4、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各支部、各科室负责人是支部、科室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医疗、教学、科 研和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

二、纪委监督责任

医院纪委是党内执纪监督机关, 对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职责。要按

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履行好监督责任。

- 1、加强组织协调。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惩预体系建设,及时向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工作,督促检查医院领导班子和各支部、科室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 2、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上级部署、医院党委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规党纪行为。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 3、深化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 4、严肃查办案件。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的要求,实行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医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制度。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违规违纪行为。
- 5、强化警示教育。开展经常性的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医从业。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三、保障措施

1、落实报告制度。医院党委每年向上级组织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

情况; 医院纪委每年向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各支部、科室每年向医院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医院党委结合报告情况, 适时听取支部、科室负责人工作报告。

- 2、开展述责评议。医院党委、纪委和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年度工作考核和责任制考核,撰写述责述廉年度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评议。
- 3、坚持列席会议制度。落实监察审计等部门列席党委会、办公会制度, 使监察审计等部门能全面了解党委、行政的总体工作思路和要求,为增强 党内监督和行政监察力度提供有力保障。
- 4、实行廉政谈话。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责任人与责任对象 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 述职述廉、任职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提醒督促履行好党风廉政 建设"一岗双责";对发现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多支部、科室,由医院纪 委负责同志约谈相关党员干部,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个人廉洁自律情 况汇报,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5. 签订责任书。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 医院党委书记与支部、 科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对执行不到位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坚决追究责任。
- 6、强化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专题考核两种。年度考核时,支部班子及成员、各科室负责人把职责范围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写入年度总结,与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一并述职、一并接受评议。

7、严格责任追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和倒查追究机制。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在查办违规违纪、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要倒查追究相关负责人和领导干部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的责任,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